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30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蕙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「理由」欄三、㈡、2.關於「被告尚自動繳回6,6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尚自動繳回6,000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與正本「理由」欄三、㈡、2.關於「被告尚自動繳回6,600元」之記載，依卷附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及原審法院收據暨本院115年贓證保字第259號收據之記載，上訴人即被告王蕙怡係自動繳回新臺幣6,000元，是原判決之原本與正本有誤繕之情形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林冠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